

法治动态

## 合肥提高环境违法处罚标准

超标排放污染物最高可罚百万元

本报记者潘涛 通讯员周家林合肥报道 安徽省合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根据上位法的规定,修改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大幅增加了罚款额度。

相较于“老版条例”,修改后的《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新版条例”)提高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比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业整治,将“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提升为“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此前,在禁燃区内燃用高

污染燃料的,只是“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而“新版条例”规定,除了拆除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外,还将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等物质的,“老版条例”只是笼统地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而“新版条例”则是将责任划分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并分别规定了罚款数额,“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事业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新版条例”对此做出新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程建设有关部门提交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保障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应当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

对拆迁工地应采取湿法作业。渣土及建筑垃圾车辆密闭运输,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掘、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未采取措施被处罚且拒不改正者可按日计罚

# 河北扬尘污染防治凸显刚性

闲置土地的裸露地面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随着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不断深化,扬尘污染防治问题逐步突显。为切实解决扬尘污染防治问题,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相关事项,遏制扬尘污染。据悉,这一《决定》将于11月1日起施行。

## 扬尘污染问题逐步凸显

“从今年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联合监督检查看,检查组共发现57个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其中扬尘污染问题35个,占比61%,主要表现为施工场地管理不到位,城乡环境管理不够精细,道路扬尘严重等。”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主任杨智明介绍说。

从全省降尘监测情况看,扬尘污染防治形势不容乐观。来自

河北省环保局9月的降尘监测显示,全省仍有部分县(市、区)降尘量超标。全省13个市和雄安新区降尘量平均值为6.2吨/平方公里·月,张家口、唐山和定州市降尘量大于9吨/平方公里·月的考核指标,3个市分别超标40%、36.66%、15.55%;全省168个县(市、区)中有20个县(市、区)超过考核标准,占11.9%,其中张家口市桥西区、滦南县、迁安市3个县(市、区)降尘量最大,分别超标

74.44%、68.88%、56.66%。

“切实解决扬尘污染防治问题,河北省人大城建环资委组织开展了立法调研和《决定》起草相关工作。”杨智明介绍说,《决定》起草过程中,河北省人大组织有关专家专门就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矿山扬尘、码头扬尘等问题到石家庄、保定、衡水等地调研,并反复征求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形成《决定》。

## 重点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河北省住建厅厅长康彦民介绍说,“建设施工是扬尘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目前河北在施工扬尘治理中,仍然存在市政工程管理比较粗放,主体工程后期外场作业阶段管理相对较弱,县和乡镇管理相对较差,小企业、零散工地管理随意性强等问题。”

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厘定建设、施工、运输、监理等各方责任,成了关键环节。《决定》用了两条篇幅分别就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施工、运输、监理单位责任进行了明确。

《决定》第九条规定:建设单

位承担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负责建设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预算,足额拨付,专款专用。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决定》第十条规定,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订施工、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发现未按要求防治扬尘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及时

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

在明确各方责任的同时,《决定》还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采取的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对照施工要求、建筑垃圾处置、道路运输、物料堆放等4个环节做了详细规定。例如,在“施工要求”一条中,《规定》细化为七项具体防控要求,包括施工现场及周边硬化、出入口清洗、现场搅拌降尘措施、工地物料堆场抑尘、责任制及举报等。此外,还要求实施信息公示、视频和在线监测设施安装、高空作业及装修装饰等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

## 裸露土地扬尘有了责任人

“裸露土地由于数量多、分布散,一直是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杨智明介绍说,针对这一难点,河北省人大在调研基础上,分别就各种情况下的裸露土地防治扬尘污染责任主体进行了明确,同时对暂不开发的裸露土地防尘措施提出了要求。

记者从《决定》第十五条看到,市政道路以及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和其他城镇裸露地面,应当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单位范围内的,由所

单位负责;城镇居民区内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管理单位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河道范围内的,由产权管理单位负责;储备土地的,由土地储备管理机构负责;空闲土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其他区域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决定》第十五条同时规定,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

三个月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等防尘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对农村荒地的治理,规范农业生产、农村建设行为,防治扬尘污染。

此外,针对河北省原料码头和露天矿山较多,作业面较大,尘状物料多,极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现状,《条例》对码头的区域划分、物料堆放、装卸作业、出厂车辆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对矿山资源开采、加工的作业设备、区域道路、运输车辆、物料堆场、矿山恢复等提出了七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 建立施工“黑名单”制度

“《决定》增强了扬尘污染防治的‘刚性’。”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副主任高增勇向记者介绍说,《决定》既明确了责任,细化了任务,又提出了很多创新性的监管措施,明确了严格的法律责任。比如在强化执法监管上,《决定》提出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建设施工“黑名单”制度等。

“在法律责任方面,《决定》对涉及扬尘污染防治的法律责任进行了延伸和细化。”高增勇介绍说,比如增加了按日计罚有关规定,《决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

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加工,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记者在《决定》中看到,针对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在线监测设施以及运行情况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中,处罚额度可高达二十万元。此外,《决定》还细化了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中在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不能达标排放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康彦民表示,《决定》的出台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档升级提供了法治保障。河北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将严格执行《决定》,强化督查检查和暗查暗访,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依法予以处罚,造成严重污染的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年内两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停止企业投标资格。

## 兴化环保公安联动破获废酸倾倒入案

涉案者被刑事拘留,失职干部被严处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石鹏杰 周日圣兴化报道 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葛尤村村民发现家门前的唐戴河河水泛黄,且河面漂浮着油花。兴化市环保公安部门获悉后主动介入协同配合,日前破获一起酸洗废液倾倒入污染案。

唐戴河戴南、张郭两镇交界处葛尤段,河水一夜之间突变成一片浑浊的黄色,延绵约1公里。执法人员立即开展调查,在沿河庵宝大桥东侧面发现有黄色积水,疑似有人将酸洗废液倾倒在唐戴河内。

兴化公安局食药环大队通过调取案发地附近的监控视频,发现事发前晚,有一辆重型拖车改装的槽罐车有重大作案嫌疑。侦查人员通过对该车来去路线进行视频追踪发现,该车当晚20时30分许,从344国道与陶庄路口北侧驶出(后经实地勘察为兴化市

双洋锌业有限公司),后沿新张线往案发现场方向,在案发现场逗留约25分钟后,又沿新张线返回原处。

嫌疑目标锁定后,兴化警方与环保部门立即对兴化市双洋锌业有限公司展开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北边车间发现了酸洗加工设备,并查获了监控视频中出现的那辆槽罐车。公安机关和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到场检查时,嫌疑人正在准备转移现场。

兴化市戴南镇姜何村人周某扣是该车间承包人。警方随即对周某扣和车间的一名工人实施了控制措施。3天后,环保部门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pH值小于2,多种重金属超标。在铁证面前,周某扣对向郭镇葛尤村唐戴河内倾倒酸洗废液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案发后,兴化市环保局查封了周某扣租用闲置厂房非法

建设的酸洗加工点。涉案人周某扣因涉嫌环境污染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兴化市检察机关将对其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据了解,这起案件发生后,兴化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经查,陶庄镇相关党员干部在发现周某扣违法进行酸洗加工后,没有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制止,导致周某扣继续非法经营酸洗加工业务,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并造成了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存在失职行为。经兴化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陶庄镇人民政府镇长刘广勇通报批评,并责成其做出深刻书面检查;给予陶庄镇分管环保工作的副镇长朱宝清留党察看一年、撤销副镇长及其兼任的环保、安全助理职务处分;给予陶庄镇工业与服务中心主任陶长柏、陶庄镇环保办主任顾旭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参加2018年—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检查的厦门组近日在检查时发现一名无名加油站正在营业。检查人员正欲核实取证时,该加油站经营者极不配合,立刻关闭大门,并将关在笼子里的烈犬放出来。检查人员采用“人墙战术”进行多角度取证。后经确认,该加油站无任何手续,属于“黑加油站”。上图为无名加油站大门;右图为监督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取证。 沈胜学 刘纪伟摄

(完整填写此订阅单,连同汇款凭证发传真或邮件至发行部,来电核对后即完成订阅。)

支付方式	
方式一: 银行汇款	方式二: 邮局汇款
户名: 《环境经济》杂志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账号: 2000031533800009885466 (如个人代单位汇款,需备注汇款单位全称)	收款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大厦1112房间 收款人邮编: 100062 收款人全称: 《环境经济》编辑部 刘燕 (汇款时需备注联系人和电话)

① 订阅单位(人)全称: \_\_\_\_\_  
 订阅数量共计 \_\_\_\_\_ 份 总金额: \_\_\_\_\_ (定价: 480元/年)  
 \*如需挂号,按邮局统一规定另付72元/年  
 收刊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杂志收件人: \_\_\_\_\_ 邮编: \_\_\_\_\_

② 支付方式: 方式一(银行汇款)  方式二(邮局汇款)   
 是否需要发票:  是  否 发票抬头: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_\_\_\_\_  
 发票寄送地址:  同收刊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发票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如需将所订杂志分开邮寄,请附所有收件人姓名、单位、地址、邮编等详细资料。

2019 环境经济 征订工作全面开始

环境经济 半月刊 大16开全彩印刷

《环境经济》杂志是由生态环境部主管、中国环境报社主办的国内权威性环境经济期刊,自2004年创刊以来深受读者喜爱

内政资讯、时政、产业观察、城市、观点、文化等栏目

订阅《环境经济》,可获赠全年12期《环保工作资料选》。《环保工作资料选》是生态环境部机关内部资料性刊物,主要有领导讲话、环境政策法规、地方经验交流 and 环境保护大事记等内容。

联系人: 刘燕、霍家玉、孙智芳 订阅热线: 010-67163453 010-67113781 传真专线: 010-67116977 发行邮箱: hjjfx@126.com